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7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售楼处员工，户籍地湖北省宜城市，在本市无固定住所；因本案于2021年8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月英，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及其辩护人徐月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黄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使用其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以人民币5000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了其实名办理的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6179的中国银行卡、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554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及手机卡。经查，黄某的上述银行卡共计帮助支付结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人民币99万余元，银行卡总流水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

2021年8月5日，被告人黄某在浙江省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黄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黄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提请本院依法审判。被告人黄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黄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胡某等人的证言，相关的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行开卡资料、银行交易明细等书证以及被告人黄某的供述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对公诉机关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量刑建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黄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

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2年6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犯罪工具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康乐

书 记 员

宗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